



## 編者的話

近年政府積極推動綠能產業發展，期望以國內綠色需求為基礎，引進國內外大型投資，成為驅動未來經濟成長的新引擎。在全球綠色金融的發展領域中，綠色債券是協助企業籌措穩定且中長期資金最重要的籌資工具之一，近幾年亦快速且蓬勃發展。本期月刊特以「我國綠色債券發展」為主題，由本局張科長雅瑀及李科員志偉撰寫「外國企業來臺發行綠色債券－淺談新臺幣計價外國債券分級管理制度」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曾專員婉禎撰寫「我國綠色債券發展之介紹」等2篇專題，以饗讀者。

第一篇專題作者說明新臺幣計價外國債券之發展緣起與推動歷程，再介紹分級管理制度主要規範架構、專業板新臺幣計價外國普通債券規範及申請流程，以及目前新臺幣計價綠色債券之推動成果。

第二篇專題作者介紹國際綠色債券市場及我國綠色債券市場之發行概況與發展趨勢，在配合「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2.0」、「公司治理 3.0- 永續發展藍圖」及「資本市場藍圖 2021-2023」政策下，櫃買中心分階段規劃將國內綠色債券市場擴大發展為永續發展債券市場，期望能帶動更多企業踴躍參與，促進國內綠色債券市場健全發展。

法令輯要部分，計有公告本會委託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受理上市公司、第一上市公司申報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私募有價證券補辦公開發行及減少資本案件（不包括同時申報增資發行新股之減少資本案件），及創新板上市公司、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申報首次股票公開發行（含併同申報之增資發行新股及無償配發新股）及初次上市前公開銷售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並自 110 年 5 月 1 日實施、公告本會委託櫃買中心受理上櫃公司及第一上櫃公司申報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私募有價證券補辦公開發行及減少資本案件（不包括同時申報增資發行新股之減少資本

案件)，並自 110 年 5 月 1 日實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第三條、第六條及有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指定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為辦理本準則相關規定事項機構之令等 4 項。



誠信讓企業永續經營  
倫理使企業堅若磐石

根據國際透明組織發表的全球貪腐趨勢指數〈Global Corruption Barometer, 簡稱GCB〉顯示，全球有超過半數受訪者認為企業及私部門利用賄賂來影響政府的政策及法令，並願意花多一點錢向廉潔誠信的企業購買商品，顯示企業貪腐已受到全球人民鄙夷。

廉政署檢舉專線：0800-286-586